

#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具有從事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據與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簽定的《委託協議》，委派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發行人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於2011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原法律意見書》”）和《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工作報告》（以下簡稱“《原律師工作報告》”），於2011年8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於2011年10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二》（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二》”），於2012年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三》（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三》”）。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口头反饋的要

**北京總部**

北京市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電話：(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32層  
電話：(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東路5047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20樓C室  
電話：(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廣州分所**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E座1301室  
電話：(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連分所**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15號  
國際金融大廈16層F室  
電話：(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濱海大道  
南洋大廈1107室  
電話：(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電話：(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紐約分所**

美國紐約市  
第五大道630號2320室  
電話：(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國加州帕拉阿圖  
灣岸東路2275號101室  
電話：(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

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膜天膜工程	指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膜天膜有限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教委	指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天津工业大学作为投资主体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并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公室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12000000323号），天津工业大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事业单位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教育部2005年10月22日向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及部署院校发布了《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各高校应改革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直接办企业的体制，重新确立国有经营性资产的责任主体，即建立新型的高校产业管理体制。为此，天津市教育委员会2006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天津市高校科技产业的实施意见》（津教委产[2006]2号），提出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

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组建之后，学校要陆续将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划转到资产经营公司。但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前述规定在一些操作细节上未作出明确规定，而且由于各个地方高校的科技产业情况不尽相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也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院校未能按规定设立资产经营公司，已经设立资产经营公司的院校，也存在经营性资产未全部划入资产经营公司的情况。

天津工业大学于1999年投资设立膜天膜工程，膜天膜工程于2003年投资设立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工业大学通过设立膜天膜工程间接持有发行人34.4826%的股权。前述投资均发生在《指导意见》出台之前，不违反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天津工业大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依法对外投资，通过膜天膜工程投资发行人，且该投资发生于《指导意见》出台之前，为合法的投资主体。

##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膜天膜工程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资产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情况，并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自发行人的前身膜天膜有限设立以来，膜天膜有限和发行人共进行过3次增资和1次股权转让，即膜天膜有限2007年3月的增资和2010年1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发行人2010年12月的增资；此外，发行人2010年11月由膜天膜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膜天膜工程于2010年7月向膜天膜有限转让了其拥有的与膜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前述事项涉及的审批/备案具体如下表：

事项	国有资产评估审批 /备案情况	经济行为国有资产审批 情况	商务部门批复
<b>膜天膜有限涉及的事项</b>			
2003年5月膜天膜有限公司设立	1、天津市教委签发《关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委产[2004]17号） 2、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委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1年3月10日天津市教委出具《关于同意确认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批复》（津教委科（2011）2号）	1、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合资设立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2003）231号） 2、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317

			号)
2007 年 3 月增资	1、天津市教委签发了《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委产[2006]7号) 2、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委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1、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加股东的批复》(津开批(2007)78号) 2、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317号)
2010 年 1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1、天津市教委签发《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委产[2009]5号) 2、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1、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006号) 2、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317号)
2010 年 7 月膜天膜工程向膜天膜有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	1、天津市教委签发《关于对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进行转让的批复》(津教委产(2010)4号) 2、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天津市教委签发《关于对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进行转让的批复》(津教委产[2010]4号)	—
<b>发行人涉及的事项</b>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	1、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委科[2010]22号) 2、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1、天津市教委签发《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津教委科[2010]23号) 2、天津市国资委签发《关	1、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0)574号) 2、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317

		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0]83号）	号）
2010年12月增资	<p>1、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委科[2010]29号）</p> <p>2、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p>	<p>1、2011年3月10日天津市教委出具《关于同意确认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批复》（津教委科〔2011〕2号）</p> <p>2、天津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0]99号）</p>	<p>1、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625号）</p> <p>2、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317号）</p>

根据有关天津市高校科技产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向天津市国资委产权处相关人员的咨询，2005年教育部要求规范高校科技产业的管理之后，天津市教委开始逐步规范天津市高校科技产业的管理。天津市高校科技产业中的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职责逐步由天津市教委履行变更为由天津市国资委履行。天津市国资委对其管理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采取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两种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天津市有关部门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的委托，在一定期限内，代表天津市国资委依法对天津市部分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实行委托监管的企业所属重要子企业进行重组、改制等重大事项时，应当由天津市国资委会同委托监管部门核准。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参照委托监督管理方式，由天津市教委受托管理。据此，在其受托管理权限范围内，天津市教委代表天津市国资委对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等行为进行审批。鉴于发行人系膜天膜工程下属重要子公司，发行人2010年11月的整体变更及2010年12月的增资，由于涉及到改制过程中的国有股权管理变更，

应由天津市国资委会同天津市教委核准。

天津市教委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同意确认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批复》（津教委科〔2011〕2 号），确认膜天膜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及后续的备案手续，且已报天津市教委知悉，相关程序均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膜天膜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出资/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等均严格依照经天津市教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膜天膜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受让膜天膜工程的无形资产等事项均履行了适当的国有资产转让审批/备案程序，以及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天津市教委接受天津市国资委的委托，在其受托管理权限范围内，有权代表天津市国资委对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等行为进行审批；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的整体变更及 2010 年 12 月的增资，由于涉及到改制过程中的国有股权管理变更，已依法由天津市国资委会同天津市教委核准。

###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商标的使用情况，并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类商标主要用于系列化膜组件产品的销售，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工程服务）则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承接，不存在使用各类注册商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MOTIMO”注册商标被撤销前，发行人曾使用“”商标和“MOTIMO”商标形成的商标组合进行膜组件产品的销售，没有单独使用“MOTIMO”商标进行产品的销售。2010 年 7 月起，发行人逐步停止“MOTIMO”商标的使用，并于 2011 年 3 月最终停止使用“MOTIMO”商标。

自 2011 年 3 月之后，发行人开始使用与及 MOTECH 形成的商标组合对外销售膜组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膜组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使用商标类型	2011年 二至四季度	2011年 一季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b>MOTIMO</b>			-	-	-
 与 <b>MOTIMO</b> 的 商标组合	-	11,634,495.78	38,014,231.50	17,314,006.04	22,579,194.07
 与  及 <b>MOTECH</b> 的 商标组合	34,470,700.52			-	-

注：上述销售数据不包括报告期内更换膜组件和关联交易销售膜组件的金额。

2011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发行人使用“”与“”及“**MOTECH**”组成的商标组合对外销售膜组件产品，产品销售未受到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公司使用“MOTIMO”商标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赔偿责任

根据商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在相同近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近似商标，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承担赔偿责任。即，构成商标侵权的要件有三点：

（1）商标相同或近似；（2）商品相同或近似；（3）相关公众可能混淆或误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商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MOTIMO”商标销售产品不存在侵犯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招金膜天”）的商标权利的潜在纠纷和风险，因此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在水处理工程服务上未使用“MOTIMO”商标，不存在侵犯山东招金膜天商标权利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承接水处理工程服务项目时，并未使用“MOTIMO”商标，公司在进行水处理工程服务上不存在侵犯山东招金膜天商标权利的法律风险。

2、就“MOTIMO”商标撤销之前的膜及膜组件销售行为而言，发行人不构成商标侵权

“MOTIMO”与山东招金膜天的引证商标“膜天 MOTIAN 及图”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在这种情况下，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必须以相关公众可能构成混淆或误认为必要条件。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1 高行终字第 114 号行政判决书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间接地确认了如将“MOTIMO”商标使用在大型水处理设备上，相关用户为专业客户，则用户的注意程度较高，此种情况下，不会发生混淆或误认误购。发行人的膜及膜组件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行业内的专业客户，该等客户在购买膜及膜组件时注意程度较高，不会发生混淆或误认误购。据此，公司在膜及膜组件产品上使用“MOTIMO”商标不侵犯山东招金膜天“膜天 MOTIAN 及图”商标权。因此，就“MOTIMO”商标撤销之前的膜及膜组件销售行为而言，发行人不构成商标侵权，不存在侵犯山东招金膜天商标权利的法律风险。

### 3、“MOTIMO”商标撤销对撤销前发行人的许可使用行为不具有追溯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有关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在撤销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MOTIMO”商标被撤销之前，公司经膜天膜工程许可使用“MOTIMO”商标，销售膜组件产品；膜天膜工程与公司并未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据此，撤销“MOTIMO”商标的裁定对膜天膜工程与公司之间的商标许可行为不具追溯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水处理工程服务和销售膜及膜组件均不侵犯山东招金膜天的商标权利，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产品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公司系列化的膜技术体系和公司在膜行业的地位及知名度作为支撑，商标在其中所起的作用较小且难以衡量和确定，且公司销售商品时使用的商标为“”商标和“MOTIMO”商标形成的商标组合，“MOTIMO”对公司销售产品的贡献更是难以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56 条的有关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 50 万元以下的赔偿。”

### （三）“MOTIMO”商标被撤销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发行人水处理工程服务不依赖于商标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膜组件供应商和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钢铁、石化等行业废水处理及回用，电力、电子等行业给水净化及市政给水净化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经验优势，其承接项目的能力和商业信誉不依赖于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在水处理工程服务中使用“MOTIMO”商标。

#### 2、 发行人的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对商标的依赖度不高

公司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其商业信誉主要在于其技术本身而非商标，公司对商标的依赖程度不高。客户主要依靠厂商名称、技术指标等而非商标识别公司的产品，“MOTIMO”商标被撤销不会导致公司的客户无法识别公司。公司的膜及膜组件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行业内的专业客户，其负责采购的人员主要是企业的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专业人员，该等人员对行业内各个膜制造企业生产的膜及膜组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都较为熟悉，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客户通过厂商名称及技术指标足以判断、区别公司的膜及膜组件产品在产品质量、性能、服务水平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差异性。客户不会因为“MOTIMO”商标被撤销而无法识别公司或将公司与其他公司相互混淆。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水网的年度水行业调查报告的审阅，中国水网每年对用户满意度进行大规模调查的结果显示，在购买水处理设备时，商标并非采购方在采购水处理产品时关注的主要因素。因此，“MOTIMO”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膜及膜组件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对商标的依赖度不高，发行人停止使用“MOTIMO”商标不会影响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认可度，从而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哪些工程需要分包，承接发行人分包工程的主体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关系，并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 （一）公司膜工程业务分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水处理解决方案是一项系统处理工程，一般由工艺系统工程和土建施工工程构成。工艺系统工程负责为整个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方

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设备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等，是整个水处理方案的核心部分；土建施工工程负责为整个水处理解决方案构建厂房和水池、铺建道路和设置绿化带等，是整个水处理方案的辅助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行业经营惯例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在承做膜工程业务的过程中对下述几类业务进行了分包：

#### 1、 土建工程

公司在承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时，一般通过投标或分包的方式获得整个工艺系统工程，实施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但有时公司也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整个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合同（包括土建工程），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附加值较低的土建工程分包给具有土建资质的工程公司进行承做，公司负责最后土建的验收及专注于工艺系统工程业务的承做。

#### 2、 工艺系统工程中的前处理工程

由于膜组件的价格较高且较易受污染从而破坏其通量，影响其使用寿命和整个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处理能力，公司在提供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时一般会在膜处理系统前端设置预处理系统以提高进入膜处理系统的水质，延长膜的使用寿命和保持膜的处理能力。在少数情况下，公司在处理较为特殊的水质时会将前端预处理部分进行分包，公司负责验收和进行后端膜系统的提供。

#### 3、 其他

在实施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早期，公司对膜处理系统中的反渗透处理系统的实施还缺乏经验，将第一个工程的反渗透处理系统部分分包给了半岛环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4、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金额 (万, 含税)	类型	项目简称	分包 进度	项目总 进度	占当期采 购的比例
2011 年度	遵化市黎河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1,182.00	土建	唐山建龙中水回 收工程	完工	97.12%	8.13%

2010年度	天津市天之雨环保有限公司	400.00	前端预处理	鄂尔多斯羊绒工业园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完工	64.07%	5.41%
2008年度	半岛环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453.00	后端反渗透	天津荣钢污水处理工程	完工	完工	25.13%

2007年7月，公司将“天津荣钢污水处理工程”的反渗透处理系统部分分包给半岛环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由其在公司提供前端超、微滤系统的基础上提供后端反渗透系统；公司根据项目分包结算进度在验收的基础上于2008年确认分包成本1,241.88万元。

2010年4月，公司将“鄂尔多斯羊绒工业园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的前端预处理系统分包给了天津市天之雨环保有限公司，由其提供前端“洗毛废水”和“印染废水”的预处理系统，公司在预处理系统的基础上提供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根据项目分包结算进度在验收的基础上确认分包成本341.88万元。

2011年4月，公司将“唐山建龙中水回用项目”的土建工作分包给了遵化市黎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在其实施土建工作后进行中水回用项目的实施。2011年下半年，该土建工作完成，公司根据项目分包结算进度在验收后确认了分包成本1,182.00万元。

## (二) 报告期内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年份	供应商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011年度	遵化市黎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50	王艳东、王恩详分别持股60%和40%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等
2010年度	天津市天之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沈永进、段士伦、沈正莲分别持有10%、80%和10%	环境保护、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等
2008年度	半岛环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50	香港半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半岛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4.29%和45.71%	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固液分离膜组件、装置及其产业化推进等

报告期内，上述分包商均为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将相关工程业务分包给分包商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863”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并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工业大学、膜天膜工程和发行人合作承担“高性能聚烯烃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制备关键技术”课题研究开发项目（以下简称“863项目”）。863项目以开发适用于水污染治理与控制、中水回用和水质净化等领域的高性能聚烯烃中空纤维超/微滤膜产业化关键技术与装备为目标，采用复合热致相熔融纺丝—拉伸致孔技术制备新型高性能聚烯烃中空纤维膜。863项目已于2011年1月26日完成验收。与863项目相关的成果未申请专利，形成了部分与中试及产业化相关的非专利技术。根据2008年3月5日膜天膜工程和科学技术部签定的《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高性能聚烯烃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制备关键技术》、天津工业大学、发行人分别和膜天膜工程于2007年8月15日、2008年4月21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2011年天津工业大学及膜天膜工程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前述部分与中试及产业化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归发行人独享。本所律师审查了前述各项合同，该等合同均依法签署，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归属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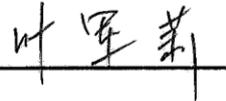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薇



经办律师：赵燕士



经办律师：叶军莉

2012年2月16日